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促进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控股股东开晓胜、公司与川能集团以及川能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6月16日签订了《临时托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二、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临时托管协议》第十条第1款约定，“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第八条第3款约定，“如本协议未经乙方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或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动解除”。根据上述条款，《临时托管协议》是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应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现将本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加快推进协议落实

为了尽快实现本次全盘债务重整、推动项目建设、实现股权转让等相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推动上市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此次签署托管协议将使川能集团提前介入，做好督导、监控，加快重整步伐，防止过渡期出现变化并导致对重整相关不利影响，早日实现重整目的，同时能够减少川能集团内

部相关审批流程。

托管协议如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川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发展将根据开晓胜持股表决权委托权限，与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平等行使权利。川能集团将会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将与川能集团、川发展等相关方积极配合，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营。同时，公司将配合川能集团、川发展，积极与公司债权人、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加强沟通，早日形成整体解决方案，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债务、流动性、经营等问题，从而使公司走出困境，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